

为落实国务院促外贸稳增长的部署要求，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，现将海关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《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“出境用于预防、诊断、治疗的人类疾病的生物制品、人体血液制品，应当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销售证明”中所指的“销售证明”，包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《医疗器械出口备案表》和《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》，两者均可作为企业办理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相关申请材料。

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海关总署

2021 年 7 月 8 日

公告下载链接：

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1号《关于调整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》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474

